

大东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1) 第 2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批准《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4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同意沈阳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79.2408 公顷。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4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15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

批准用地 79.2408 公顷，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榆林村 13.2964 公顷，农用地 13.1297 公顷（耕地 12.6716 公顷）、建设用地 0.1667 公顷；望花村 34.3414 公顷，农用地 21.5438 公顷（耕地 21.5422 公顷）、建设用地 12.6797 公顷、未利用地 0.1179 公顷；二台子村 31.6030 公顷，农用地 29.5010 公顷（耕地 25.5310 公顷）、建设用地 2.1020 公顷。（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大东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4 批次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辽政地〔2021〕15 号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五、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